#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志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钱志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6,159,341,613.54 | 5,078,726,939.61 | 21.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455,281,520.55 | 2,373,826,696.83 | 45.56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159,335.75 | 177,258,677.30 | -79.04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480,349,248.68 | 281,416,459.38 | 70.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9,499,287.93 | -131,631,917.91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7,722,932.76 | -146,597,046.11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7 | -4.15 | 增加4.82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12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12 | 不适用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 | 57322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股东性质 |
|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 0 | 321,323,958 | 24.72 | 0 | 质押 | 230,0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徐圣达 | 0 | 230,802,770 | 17.75 | 195,400,00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南通大川服饰品有限公司 | 0 | 28,932,949 | 2.23 | 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00,032 | 20,000,000 | 1.54 | 0 | 未知 | | 国有法人 |
| 盈富(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18,255,483 | 1.4 | 0 | 未知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北京百融成源投资有限公司 | 0 | 15,000,000 | 1.15 | 0 | 未知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蔣文英 | 871,500 | 10,811,500 | 0.83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蔣立君 | 466,700 | 10,766,700 | 0.83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安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4,999,918 | 9,000,000 | 0.69 | 0 | 未知 | | 国有法人 |
| 蔣宁君 | 976,000 | 5,686,000 | 0.44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 数量 | | | | |
|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 321,323,958 | 人民币普通股 | 321,323,958 | | | | |
| 徐圣达 | 35,402,770 | 人民币普通股 | 35,402,770 | | | | |
| 南通大川服饰品有限公司 | 28,932,949 | 人民币普通股 | 28,932,949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000,000 | | | | |
| 盈富(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255,483 | 人民币普通股 | 18,255,483 | | | | |
| 北京百融成源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000,000 | | | | |
| 蔣文英 | 10,811,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811,500 | | | | |
| 蔣立君 | 10,766,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766,700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安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9,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000,000 | | | | |
| 蔣宁君 | 5,686,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686,000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名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是第二名南通大川服饰品有限公司的大股东，第二名徐圣达是第一名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四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第九名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安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余七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报表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132,540,091.84 | 787,389,199.39 | 43.83 | 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196,618,000.00元到位；另公司实施并购活动，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7,256,500.00 | 0.00 | -- | 子公司江苏省高投本年进行股票投资 |
| 应收账款 | 323,019,691.50 | 139,650,822.23 | 131.31 | 本期营业收入增加，部分款项待结算 |
| 预付账款 | 230,826,686.85 | 29,291,581.53 | 688.03 | 本期对外并购公司预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同时，新增彩票公司因业务需要预付款较多 |
| 其他应收款 | 60,795,151.72 | 12,783,230.68 | 375.59 | 下属公司短期往来款有所增加 |
| 商誉 | 280,052,902.08 | 1,008,000.00 | 27,683.03 | 本期收购4家彩票公司，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实际支付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差所致 |
| 短期借款 | 248,301,500.00 | 607,620,769.30 | -59.14 | 本期归还了部分银行贷款 |
| 预收账款 | 82,474,465.61 | 14,769,090.06 | 458.43 | 主要系新并购的彩票公司因业务需要预收款较多 |
| 应交税费 | 14,380,022.21 | -45,143,723.33 | 不适用 | 主要系下属公司本期计提企业所得税 |
| 应付利息 | 5,355,000.00 | 18,563,893.33 | -71.15 | 本期支付了计提的公司债券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 93,967,944.34 | 34,265,928.27 | 174.23 | 主要系对外支付股权转让款时有部分款项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义务暂未支付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 36,400,000.00 | -- | 下属公司本期归还了到期长期借款 |
| 长期借款 | 34,499,479.12 | 6,500,000.00 | 430.76 | 主要系子公司综艺皮埃蒙特本期新增长期借款 |
| 资本公积 | 2,272,028,238.59 | 1,304,260,316.64 | 74.20 | 主要系公司本年新发行股票19,540万股，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95,400,000.00元，资本溢价997,41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32,038,947.24 | -130,826,561.08 | 77.36 | 主要系欧元汇率变动较大 |

| 报表项目 | 2014年1-9月 | 2013年1-9月 |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
|---|---|---|---|---|
| 营业收入 | 480,349,248.68 | 281,416,459.38 | 70.69 | 本期海外电站产生的收入较上期增加，智能卡业务收入增加，及新增并购公司收入 |
| 销售费用 | 12,849,640.80 | 6,709,173.43 | 91.52 | 主要系本期新增所并购公司的销售费用 |
| 资产减值损失 | 802,884.11 | 73,951,961.71 | -98.91 | 上期下属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大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853,883.66 | 0.00 | -- | 子公司江苏省高投购买的股票市价变动所致 |
| 投资收益 | 129,285,738.42 | 50,620,000.03 | 155.40 | 本期子公司江苏省高投投资收益较上期增加 |
| 营业外收入 | 2,372,007.15 | 15,700,512.72 | -84.89 |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少 |
| 所得税费用 | 57,353,412.62 | 10,888,027.58 | 426.76 | 下属公司计提企业所得税 |
| 净利润 | 75,258,815.35 | -150,005,316.51 | 不适用 |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上年同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多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19,499,287.93 | -131,631,917.91 | 不适用 | 同净利润变化原因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159,335.75 | 177,258,677.30 | -79.04 | 子公司综艺美国上期收到大额电站建设投资补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7,752,875.98 | -120,363,810.02 | 不适用 | 主要系本年增发新股收到现金 |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3年12月4日，水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与其第二条生产线供应商韩国周星工程有限公司（韩国周星为综艺光伏的股东，持有综艺光伏33.3%的股份）签署《协议书》，由韩国周星对综艺光伏第二条生产线自2011年8月13日至2012年8月12日期间未达产损失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515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水公司临2013-036号公告）。综艺光伏与韩国周星多次商谈，推进《协议书》的履行，即由探索博顿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在不同领域的应用，推动生产线的最大价值利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综艺光伏已收到韩国周星支付的补偿款84万美元。

（2）2014年，水公司全资子公司综艺科技有限公司就控股上海量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好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盈彩畅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仙境乐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掌上飞讯科技有限公司及掌上明珠控股有限公司等事宜，分别与前述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了正式协议。截至本报告期末，上海量彩、上海好炫、北京盈彩、北京仙境股权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已完成，该四家单位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北京掌上飞讯、掌上明珠的收购活动正在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支付部分投资款。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再融资所作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参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并承诺此次认购的19,540万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限分股份预计可上市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

昝圣达先生在承诺期间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其他承诺

为支持公司发展，本公司大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对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综艺（意大利）皮埃蒙特光伏有限公司的意大利项目购买方—Sun Value ItaliaS.r.l及D&C Oversea Development GmbH的应收账款回款提供担保。如果皮埃蒙特在规定收款期内无法收回相应的应收账款，综艺投资将垫付所有未收到的应收款项及与应收账款抵押额价值不足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向债务人进行法律追诉的所有责任与义务。综艺投资将于2014年12月31日前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综艺投资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5.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被投资单位 | 交易基本信息 |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南通农村商业银行 | 持股比例1% | 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0 |
| 江苏河海纳米股份有限公司(注) | 持股比例1.87% | 0 | 0 | 0 | 0 |
| 江苏华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 持股比例10% | 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0 |
| 江苏精科互感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比例12.30% | 0 | -9,230,000.00 | 9,230,000.00 | ?0 |
| 江苏五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比例11.25% | 0 | -5,572,351.00 | 5,572,351.00 | ?0 |
| 山东日照汇丰电子有限公司 | 持股比例17.7452% | ?0 | -7,482,796.00 | 7,482,796.00 | 0 |
| 南京乌江化工有限公司 | 持股比例25.02% | ?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0 |
| 山东宏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比例3.9394% | ?0 | -4,498,000.00 | 4,498,000.00 | ?0 |
| 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 | 持股比例13.7287% | ?0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0 |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比例5% | ?0 | -9,500,000.00 | 9,500,000.00 | ?0 |
| 新沂中凯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 持股比例16.47% | 0 | -14,000,000.00 | 14,000,000.00 | 0 |
| 南通汉瑞实业有限公司 | 持股比例19.62% | ?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0 |
| 泰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比例4% | ?0 | -105,000,000.00 | 105,000,000.00 | 0 |
| 安徽省舒城三乐童车有限责任公司 | 持股比例14.63% | ?0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0 |
| 山东新煤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比例10.08%） | 0 | -26,550,000.00 | 26,550,000.00 | 0 |
| 泰兴市电除尘设备厂 | 持股比例16.08% | 0 | -24,000,000.00 | 24,000,000.00 | 0 |
| 山东双一集团有限公司 | 持股比例9.60% | 0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0 |
|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持股比例7.557% | 0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0 |
|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比例11.76% | 0 | -110,000,000.00 | 110,000,000.00 | 0 |
| 南京新奕天科技有限公司 | 持股比例14.67% | ?0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0 |
|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 持股比例3.617% | ?0 | -170,000,000.00 | 170,000,000.00 | ?0 |
|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比例4.237% | ?0 |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 ?0 |
| 山东天工岩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 持股比例6% | ?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0 |
| 合计 | ?- | ?0 | -731,833,147.00 | 731,833,147.00 | ?0 |

注：子公司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0年投资江苏河海纳米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50万元，估计该笔投资收回的可能性极小，2007年对该笔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将原先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净额731,833,147.00元，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进行核算。

3.5.2 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无

被投资单位：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义

日期：2014-10-29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5

##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影响。

● 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此外，2014年6月，财政部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又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和重新发布。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本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将该类权益性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对201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1）合并报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调整前 | 调整 | 2013年12月31日调整后 |
|---|---|---|---|
| 长期股权投资 | 880,090,708.45 | -731,833,147.00 | 148,257,561.4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36,504,546.91 | 731,833,147.00 | 1,368,337,693.91 |

（2）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调整前 | 调整 | 2013年12月31日调整后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309,758,207.55 | -10,000,000.00 | 2,299,758,207.5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执行其他新会计准则的情况

2014年7月1日起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相关业务及事项，本公司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对涉及的会计核算进行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4

##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2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监事2人，监事昝瑞章因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波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对董事会编制的第三季度报告提出下列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三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3

##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2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10月2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6人，董事昝瑞国、周通生、刘志耕因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义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本公司临2014-045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4-064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欧辉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虹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调整前 | 上年度末 调整后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
|---|---|---|---|---|
| 总资产(元) | 5,281,739,271.58 | 3,962,036,476.01 | 4,078,078,167.55 | 29.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398,329,015.92 | 2,445,724,411.12 | 2,445,683,772.22 | -1.94%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624,984,552.34 | 0.57% | 1,492,998,052.47 | 27.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64,198.62 | -255.37% | -27,742,638.42 | -302.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977,269.78 | 23.05% | -34,837,211.91 | -472.5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193,936,459.34 | 3.9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10 | -242.86% | -0.0351 | -301.7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10 | -242.86% | -0.0351 | -301.7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3% | 0.12% | -1.14% | -1.67%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083,185.44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394,537.63 | 广东省甩挂运输试点财政补贴等政府补助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85,369.86 | 理财收益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971,333.33 | 对碧辟公司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86,740.17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662,899.1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636,306.16 | |
| 合计 | 7,094,573.49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 69,024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5.83% | 203,923,947 | | | |
| 珠海科技奖励基金会 | 其他 | 1.81% | 14,256,000 | 14,256,000 | | |
| 中国化纤总公司 | 国有法人 | 0.58% | 4,580,146 | | | |
| 福州国电电力设备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6% | 4,384,017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4% | 3,501,754 | | | |
| 赵亮 | 境内自然人 | 0.43% | 3,400,271 | | 质押 | 3,200,000 |
| 珠海教育基金会 | 其他 | 0.39% | 3,088,800 | 3,088,800 | | |
| 赵井英 | 境内自然人 | 0.39% | 3,060,800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 其他 | 0.38% | 2,998,000 | | | |
| 邹党生 | 境内自然人 | 0.33% | 2,600,000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3,923,947 | 人民币普通股 | 203,923,947 | | | |
| 中国化纤总公司 | 4,580,146 | 人民币普通股 | 4,580,146 | | | |
| 福州国电电力设备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4,384,017 | 人民币普通股 | 4,384,017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01,754 | 人民币普通股 | 3,501,754 | | | |
| 赵亮 | 3,400,271 | 人民币普通股 | 3,400,271 | | | |
| 赵井英 | 3,060,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060,800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 2,998,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998,000 | | | |
| 邹党生 | 2,6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600,000 | | | |
| 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 | 1,951,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951,000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 1,908,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908,7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邹党生截止2014年9月30日，持有公司股份有2,600,000股股份，其中2,500,000股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 | |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财务状况变动超过30%以及重大金额变动的项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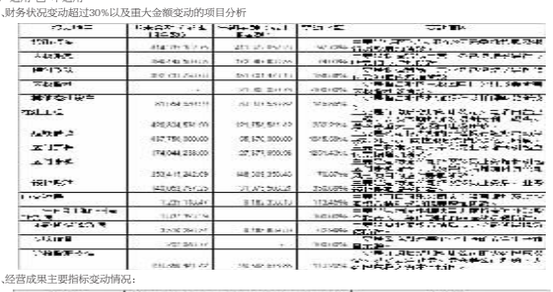

2.经营成果主要指标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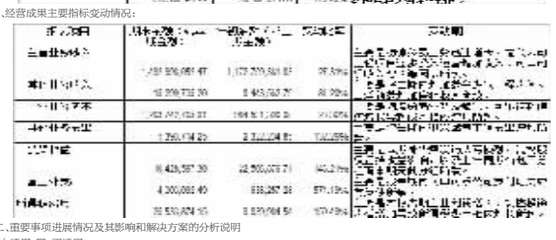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三季度公司主要资产运营情况：

（1）2014年三季度，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972.63万元，利润359.35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计提了涉诉应收款项的相应坏账准备。

（2）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76.2%股权，是公司西江战略的重要布局，定位于打造西江流域最大、最有影响力的内河码头和西江流域中转枢纽港。2014年三季度货物吞吐量194万吨，同比增长20%；集装箱货物吞吐量8.85万标箱，同比增长8%。实现营业收入5019万元，净利润41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141%。

（3）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2014年三季度，实现上网电量5228.96万千瓦时，营业收入3079.28万元，净利润754.90万元。

2.根据公司201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与其他股东一起为持股20%的珠海新源热力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20%的出资金额为600万元。2014年7月，该增资事项已完成。

3.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司所持珠海复材的股份向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依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于2013年9月出具的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3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效期一年）。公司全资企业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功控集团”）拟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共同对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复材”）增资。功控集团以所持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复材”）38.33%股权按评估价人民币188,883,273.49元出资，其中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2,984,000元，投入金额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CPIC的资本公积金。

在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过程中，所依据评估报告已经超过有效使用期限，根据工商部门要求重新提供在有效期限内的评估报告。经云天化集团与功控集团协商，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股权及CPIC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

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就以公司所持珠海复材股份向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依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8月31日出具的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4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珠海功控以其持有珠海复材38.33%股权按评估价人民币19,044.29万元对CPIC增资，其中认缴注册资本97,124,630.70元人民币，投入金额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CPIC的资本公积金。

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4年9月26日完成，功控集团持有CPIC4.12%股权，不再持有珠海复材股权。公司因本次交易增加净利润约2000万元。

4.根据公司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与其他股东一起为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4306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72%的出资金额为3100.32万元。2014年9月，公司已出资2494.29万元，项目建设如期进行。

5.根据公司201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拟以1130.58万元出售所持有的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烽火富华”）36%股权。股权受让方为烽火富华其他股东。股东转让分两步进行：（1）先以816.53万元转让26%股权；（2）2014年底前以314.05万元转让剩余10%股权。2014年9月，烽火富华26%股权转让的手续已完成。

6.根据公司2014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企业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7830万元收购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截止本报告期末，收购事项正在推进，尚未完成。

7.根据公司2014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与其他股东共同为中海油珠海天然气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3,007.98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35%的出资金额为1,052.79万元，以支持其推进珠海市天然气管道项目一期、横琴岛多联供燃气能源站供气管道项目等工程。报告期内增资手续尚未完成。

8.根据公司2014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与其他股东共同为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21816.5万元，如有股东放弃认缴本次增资额，由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补认缴被放弃认缴的本次增资额。截止本报告期末，增资手续尚未完成。

9.根据2014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申请借款2亿元，期限9个月，年利率6.3%，利息金额预计1,417.50万元。报告期内借款已到位。

10.根据公司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全资企业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650万元收购浙江科锐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的浙江风电项目工程于2011年12月获得核准，2012年8月正式开工，截至2013年9月底，大麦屿风电场项目工程已完成75%。我公司接手后着力理顺内部管理、推进项目建设，并重新启动该风电项目工程安装招标工作。目前，已开始安装准备工作。争取年底前实现部分风机并网发电。

11.报告期内，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两台天然气发电机组在9月通过试运行测试，目前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12.2014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汇通物流园二期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正式投入使用。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栏商业中心拟向关联人出售商办公物业 | 2014年07月26日 | 请见刊登于2014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
| 收购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 2014年09月19日 | 请见刊登于2014年9月19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
| 增加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 2014年09月25日 | 请见刊登于2014年9月25日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公告》 |
| 公司向珠海港集团申请借款 | 2014年09月25日 | 请见刊登于2014年9月25日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珠海港集团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